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党办〔2016〕524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在全省发改系统开展 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各县（市、区）发改局，委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省发改系统开展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0日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0日印发

# 关于在全省发改系统开展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省纠风办要求，现就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投资项目联审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发改系统主要工作职能和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公开承诺的事项，聚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履行项目监管职责、扭转“重审批、轻监管”倾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在投资项目联审平台运行方面，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流程，加强对接，规范管理，做到运行畅通、使用高效，巩固扩大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确保我省投资项目联审平台高效平稳运行；在项目监管方面，进一步强化发改部门项目监管责任，落实责任主体，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建立从项目申报到开工建设、工程进度、质量要求、资金流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从根本上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的倾向。

## 三、整治内容

### （一）联审平台运行

全省联审平台运行整治以“巩固、提高”为重点，突出做好“三查三抓”：

**一是查功能，狠抓优化完善。**按照“能优则优、能简则简”的原则，从解决项目单位和审批部门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入手，进一步优化完善变更、修改、查询、提醒等服务功能，最大限度地为申请人和审批人员提供便利。

**二是查流程，狠抓事项规范。**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权力清单和前置事项材料清单的清理，根据规范统一的要求，核定联审事项，推进审批流程的标准化。

**三是查落实，狠抓推广应用。**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推行在线审批监管的有关要求，以“线上运行为原则、线下审批为例外”，除涉密项目外，原则上所有审批事项均要在联审平台办理，确保联审平台应用在全省各市县实现全覆盖。

## （二）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专项整治以“落实监管责任”为重点，对2015年以来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整治，突出做好“四查四治”：

**一查项目申报，治弄虚作假、违规报批。**主要是核查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重点整治一些项目建设条件不具备、手续不全、程序不合规的不良行为。

**二查项目单位，治项目主体资格不合规、责任制不健全。**主要是核查项目法人主体资格，重点整治一些项目建设既无项目法人、又无项目建设责任制的不良现象。

**三查项目开工，治工程进度缓慢、不按时开工。**主要是核查已批项目开工时间，重点整治不开工、迟开工、开工即停和工程进度缓慢等问题。

**四查项目资金，治擅自挪用、违规支出。**主要是核查政府性（财政性）资金流动情况，重点整治超概算使用、挪作他用和违规开支的行为。

#### 四、步骤方法

全省发改系统要紧密结合实际，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在工作中细化措施，务求实效，要立足自查自纠，快速行动，强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8月上旬）。8月上旬，召开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推进会，就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委机关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在本部门做好会议精神传达和工作安排。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具体措施。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8月中旬—9月中旬）。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要针对专项整治的两个问题摸清底数，查摆问题，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自行查纠，建立问题台账，逐一系列明具体问题、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三）抽查整改阶段（2016年9月中旬—10月底）。围绕专项整治问题，通过集中抽查、个案追踪、暗访督察等各种形式进行抽查和暗访，并定期对抽查、暗访情况进行通报。委机关有

关处室和各市州、神农架林区发改委针对抽查、暗访查找出来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坚持边纠边建，强化建章立制。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6年11月上旬）。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发改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治理对于巩固我省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重要意义，迅速把思想统一到省发改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治理。省发改委成立投资项目联审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李乐成同志担任组长，委领导肖安民等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办（委履职尽责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要迅速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迅速行动，快速发力，切实抓好两个专项整治。

（二）密切分工合作。专项治理涉及多个处室，需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机关党办（机关纪委）作为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牵头处室，要做好总体协调工作，运用督促检查、责任倒查、问题销号、定期通报等形式，督到点子上，抓到要害上，查到落实上，推动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岗位责任，强化刚性执行，提升整体执行力。

(三) 实行开门治理。各级发改部门要主动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深入到服务对象之中，了解群众需求，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在联审平台运行方面，要及时抓好省市县三级联审平台的设计更新、功能完善、数据对接、系统开发等工作，确保我省联审平台优化、工作顺畅；在项目监管方面，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切实改变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管不力的问题。

(四) 完善制度机制。要通过整治，认真查找制度机制上的不足，狠抓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在联审平台运行方面，要建立项目信息报送量通报机制。在项目监管方面，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尽快修订完善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等规范性文件。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要 8 月 20 日前报送本地专项治理部署落实情况和具体工作方案，9 月至 11 月上旬，每月 1 日前专报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自查自纠、抽查整改工作结束后请分别于次月 1 日前专报总结，重要情况随时上报。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要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发改委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办公室。

联系人：徐峰      联系电话：027-87315201

附件：省发改委投资项目联审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省发改委投资项目联审平台运行和项目监管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乐成 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肖安民 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厅）

马朝晖 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组长

施真强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厅）

甄建桥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正厅）

王玉祥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三峡办主任（正厅）

潘幼成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

谢高波 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熊江涛 政策法规处处长

鲁宇清 投资处处长

夏 禹 服务业发展处主要负责人

孙大钟 地区处处长

马金钟 城市圈处处长

严伏生 鄂西圈处处长

常贤波 长江经济带处处长

徐 光 农经处处长

徐泽伦 能源局电力建设处处长  
刘 涛 能源局新能源处处长  
刘正斌 交通处处长  
张广斌 交战办副主任（正处）  
邹春华 工业处处长  
蔡 铂 高技术处处长  
守同发 环资处处长  
田 啟 应对气候处处长  
初元庆 社会处处长  
岑建德 财贸处处长  
张贵宝 重点处处长  
朱亚苓 就业分配处处长  
卢才瑜 开发区处主要负责人  
邹积东 稽察办主任  
秦 健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办主任